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- (一)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(二)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,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之后电话确认。
- (三)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,在金杯汽车7楼会议室以现场 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- 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实际表决监 事3名。
 - (五) 监事会主席闫静主持本次会议。
 -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-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对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选举, 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详见公司当日临2024-038号公告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监事会同意提名刘雁冰先生、刘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, 特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